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公告，本公司與逢源（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就本集團與逢源集團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因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未來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簽訂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由於吳先生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表弟，而其於逢源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故逢源集團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與逢源（香港）關於逢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作出公告。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逢源（香港）已同意重續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就逢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逢源（香港）

年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項目：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將繼續與逢源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提供予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交易，以向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所營運或管理之店舖提供內部裝飾、裝修、維修及/或相關服務，包括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

由本集團授予逢源集團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須(i)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當時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條件；(ii)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經完成本集團授予招標工程之一般招標程序及準則或符合本集團授予小額工程之政策及程序（視情況而定）後決定。

其後協議：訂約各方會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之特定交易訂立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將就逢源集團提供本集團之指定服務列出詳細特定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應符合(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款；及(ii)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本集團與逢源集團將予訂立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之總額（按合同金額計）不得超出下述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千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千五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根據其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各類連鎖餐廳的預期平均裝修成本；(ii)逢源集團於預期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中之估計受聘率（按總合同金額計）；(iii)預期逢源集團於上述年度之工程容量；(iv)裝修材料及工程成本之通脹；及(v)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幅。

各附屬協議項下之相關合同金額（無論屬招標工程或小額工程）一般將以現金支付，並須遵照附屬協議或發票下之任何遞延付款安排（如有）。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認為獲取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增長而言屬重要。本集團就不時需要之服務備存一份合資格承建商名單，逢源集團為其中一間於價格及質量上符合本集團之獲准標準之合資格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預期會經常及持續發生。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逢源集團日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彼等公平磋商而將予訂立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提供基本框架。

內部監控及定價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恰當訂立，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1) 董事局或管理層任何成員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政策申報其於建議交易之利益（如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局或管理層成員不可參與交易之討論、商議及批准過程。
- (2) 本集團採取嚴謹程序為所需服務挑選合資格承建商。符合本集團要求（當中包括能力及經驗）之承建商將被納入本集團之合資格承建商名單（「合資格承建商名單」）。
- (3) 本集團就授予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合同採納已確立的政策，列明詳細程序及明確之內部審批級限。根據本公司政策，合資格承建商名單內最低數量之承建商會獲邀請提交招標工程之投標書或小額工程之報價單（視情況而定）。收到之投標書及報價單將考慮其價格、承建商於同類合同中過去之表現及工作能力後作出評估。效益起見，在本集團授予個別餐廳之小額工程時，曾參與該餐廳的招標工程之承建商將獲優先考慮。所有投標書及報價單將經評審並按公平磋商後最終獲同意及批准。
- (4)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擔任重要防守角色，定期審查本集團與逢源集團之交易是否按本集團有關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之政策及程序進行。

- (5) 本公司亦聘請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與逢源集團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就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相關協議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進行審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審核本集團與逢源集團之交易。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監控能確保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交易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逢源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速食餐飲及機構飲食、快速休閒及休閒餐飲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食物產製及分銷業務。

逢源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室內裝飾、裝修、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吳先生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表弟，於逢源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故逢源集團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局已注意到，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已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逢源（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現行非獨家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逢源（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非獨家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逢源集團」	指	逢源（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逢源（香港）」	指	逢源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小額工程」	指	提供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而其中每項個別初始合同金額少於 300,000 港元（適用於在香港提供之服務）或人民幣 200,000 元（適用於在中國提供之服務）
「吳先生」	指	吳藍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內部裝飾、裝修、維修及／或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或其中一名承建商之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經營及管理之餐廳、飲食店舖及業務場地提供之各類服務

「招標工程」 指 提供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而其中每項獨立之初始合同金額為 300,000 港元或以上（適用於在香港提供之服務）或人民幣 200,000 元或以上（適用於在中國提供之服務），並只可於完成本集團一般招標程序後方可授予

承董事局命
梁慧寶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羅名承先生。

* 僅供識別